

往事情怀

鱼肉里的乡愁

文/郭虹

“食鱼必河鲀,此味人间无。”鱼之鲜美自古便撩动着文人墨客的心。范仲淹“江上往来人,但爱鲈鱼美”的千古名句,早已代代相传。于我而言,这份对鱼的贪恋,像一条细长的线,贯穿着童年对于母亲的所有记忆。

儿时家人吃饭,三五天必有一道鱼,清蒸、红烧、炖汤,母亲总是换着花样制作,我也总吃不腻;每次在学校被先生教鞭责罚,走在回家路上,委屈万分,本想着到家里便与母亲诉说一番,可前脚踏进门便闻到厨房飘来的鱼香,便能瞬间将烦恼抛之九霄云外。母亲说我比同龄孩子聪明,我猜想这可能与我爱吃鱼有关。

外出求学多年,我偶尔也会去街边小摊吃一次烤鱼、红烧鱼,却唯独很少有机会尝到母亲做的鱼。工作后,压力增大,偶尔感冒时,最惦念的莫过于母亲炖的鲫鱼汤,那鲜醇的口感,跨越时光的年轮,一直刻在记忆里。后来实在没办法,便打电话问母亲,如何做鲫鱼汤。母亲总能一字一顿,将切鱼、腌料、煮汤都教我一遍。

学会了自己掌勺,鱼便成了餐桌上的常客。无论是简单的葱姜焖鱼,还是复杂的鱼火锅,只要鱼肉入口,便觉得日子有了盼头,朋友们因为我爱吃鱼,会做鱼,开始叫我“小鱼”。

南方水系纵横,鱼类资源丰富,因而鱼有了得天独厚的生长环境,成活率也高,因此人们既可以在自家鱼塘捞鱼,也可以在集市挑选新鲜的活鱼,最重要的是美味价廉。鱼是高蛋白食物,因此南方父母便鼓励孩童从小吃鱼。

童年记忆里,餐桌上的鱼五花八门,各有风味。最让我钟情的,便是那能让范仲淹念念不忘的鲈鱼。母亲说鲈鱼以清蒸烹制,最能凸显其本味。选用鲜活的鲈鱼,去鳞去鳃去内脏后,吸干水分,在鱼身划上三两斜纹,塞进姜片与葱段,淋上少许料酒去腥提鲜。待蒸锅水沸,将鱼放入,大火蒸足8分钟——多一分则肉质变老,少一分则腥气未散,这正是“食不厌精”的饮食智慧。

鱼肉出锅后,母亲每次都会先倒掉多余水分,拿出葱姜,浇上一勺热油,只听“滋啦”一声,香飘四溢。再淋上生抽调味,一道美味的鱼,便马上可端上餐桌。每次母亲做好鲈鱼,我便抢着去拿筷子。母亲怕我烫伤,便忙走来吹一吹,笑着让我慢慢吃。我一筷子夹

到鱼肚上的一块肉,快速放入口中,肉质鲜美,令人难忘。除此之外,母亲也喜欢做草鱼,她每次将草鱼切片做成酸菜鱼,薄嫩的鱼片浇上酸辣汤汁,家里有亲戚做客都夸母亲鱼做得好。还有鲫鱼,鲫鱼宜慢火炖汤,汤色熬至奶白,鲜醇浓郁,香气四溢,每到我身体不适,母亲便从鱼塘捞一条来煲汤,帮我补身子。至于鳊鱼,一开始母亲不太会做,有一年春节她带我去亲戚家里做客,我在那里吃到了松鼠鳊鱼,外酥里嫩,酸甜适口,回家就嚷着母亲做来吃,母亲便讨来做鱼的法子,后来也做给我吃。

南方人吃鱼喜欢清蒸、白灼,其目的是为了保留鱼肉的原汁原味。他们认为鱼是日常雅食,吃鱼则是一种生活情趣。而不少北方人则更看重鱼的寓意,常用红烧、糖醋、炖煮等重口味做法。

儿时过年,母亲总会在年夜饭的餐桌上摆上一条有头有尾的鲤鱼,寓意“有始有终”。母亲会叮嘱我们鱼不能一次吃完,要留到初一再吃,这样来年才能“年年有余”。除了年夜饭,南方人在婚宴、寿宴等重要场合也少不了鱼。在南方人

看来,婚庆寿宴吃鱼,象征着团圆、吉祥与幸福。这种吃鱼的习俗,早已超越了食物本身,成为南方人对生活的美好期许,也滋养出他们知足常乐、注重团圆的观念。

如今每逢想念母亲,我总会拨通她的电话。她年岁渐大,话愈发少了,这时我便找一个由头,讲自己鱼做不好,吃着不香,电话那端,她便马上精神抖擞,能把清蒸、红烧、煎炸的方法再絮叨一遍。

我喜欢听她讲鱼,也喜欢听她讲话,即使那些做鱼的方法早已刻进记忆,可只要母亲能讲鱼,能在电话那头陪我说说话,那我就永远是一个有母亲疼、有鱼吃的幸福孩子。而每当这时,我总能感觉到自己仿佛又回到了童年,看到了灶台前那个一直在烟火缭绕中忙碌的身影。她认真地刮鳞、腌制、炖煮,把半生时光都熬进了一锅锅鱼鲜里。那是一个母亲,在柴火堆的火焰里,燃烧过的时光。升腾在空气里的鱼肉香,是记忆里最为珍贵的母爱。

风铃版投稿邮箱:

lybdx1862@163.com

风物迹忆

春归呼伦贝尔

文/徐哲



转眼间,已是四月下旬,风雪再一次热烈地拥抱了呼伦贝尔这片多情的土地。清晨,一阵狂风敲响了窗,我起身向窗外的草原望去,金黄的草原像是一位待嫁的姑娘,披着薄薄的纱,又或许姑娘不愿离去,正掩面哭泣,她的每一次抽泣,那洁白的纱就跟着飘动,又美又凄凉。

风过了,我推开房门,一股清凉扑面而来。风已褪去了寒冬的凛冽,不再刺骨,反倒像一双玩过雪的小手,轻轻拂过了脸颊,冰冰凉凉,又温温柔柔。一阵轰鸣从空中传来,那是归来的候鸟,它们带着生机回到呼伦贝尔草原。

残雪未消,春风尚寒,草原却已被新生的温柔悄悄包裹着。你看,牧民的羊圈里,一只只毛茸茸的小羊羔接连降生了。湿漉漉的卷毛下,透着粉嫩的肌肤,柔软又可爱。一只,两只,一群,一片……最后,化作漫山遍野的“小棉花球”。它们叫着、跳着、闹着、挤着,草原的春天,就这样跟着羊羔们一同苏醒了。

冰雪消融,水汽也被刚冒头的草芽轻轻接住了,趁夜色凝成晶莹的霜露,挂满了草尖。清早,太阳升起来了,整片草原就像铺上一床缀满钻石的锦被,流光溢彩,一直铺到了天边。天与地仿佛连在了一起,澄澈又辽阔。半大的马驹最是淘气,低头啃食着带着冰晶的草尖,尾巴欢快地甩动着,把一地晶莹摇得叮咚作响。

更有那成片成片的红毛柳,胭脂红、珊瑚红、赤炎红,枝条向上舒展,刚劲又热烈,像是北方献给春天最赤诚的花束。雾气缭绕、牛羊成群、策马奔腾、候鸟归来、山水相映……宛如一幅流动的水墨长卷,让呼伦贝尔的春天,更多了几分仙境般的朦胧与神秘,叫人思绪翩然。

城市里的人们总说,呼伦贝尔没有春天。那是因为,他们只看到了街头的残雪与寒风,却不曾走进草原,不曾走近林海。

呼伦贝尔的春天,从不是一枝花、一抹绿那样小巧玲珑。它辽阔、苍茫、沉静、磅礴、鲜活。它就藏在羊羔的“咩咩”里,藏在冰雪消融的“簌簌”里,藏在新芽初绽的红毛柳“咔嚓”的拔节里,藏在天地相接的诗意与壮阔里。

它正用独有的方式告诉你:真正的春天,不必急着姹紫嫣红,只需静静等待,用心奔赴。

或者走出城市,走向原野,就会发现它的温柔与蓬勃,也会被它的大美与壮丽所折服,所震撼,所感染……